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编号：临时 2016—04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9月30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发布《以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作为深化国企改革的突破口，实现完善治理强化激励突出主业提高效率的改革试点目标》的文章，文章表示2016年9月28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召开了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专题会，会议详细内容请见http://www.sdpc.gov.cn/xwzx/xwfb/201609/t20160930_821881.html。

针对以上事项，公司书面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集团”），联通集团回函明确表示：联通集团参加了2016年9月28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召开的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专题会，目前联通集团正按照会议精神和国家相关政策精神，研究和讨论混合所有制改革实施方案。联通集团被列入混合所有制改革第一批试点事项，目前尚未得到最终批准，还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实施方案也仍在讨论中。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九日